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50 号的临安区国控断面和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排查分析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作为供应商的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各项技术及配套服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

2、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一）国控断面所在水体走航分析报告

利用无人船、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对国控断面所在水体开展走航分析，对所在断面汇水范围、地形地貌、水文特征等基本信息进行整理。识别周边污染源分布、用地结构；排查暗管所在位置、大小、排水情况以及分析走航范围内水质变化情况。

（二）国控断面所在水体一点一策方案

（1）收集分析国控断面及汇水范围内其他断面水质 2015-2020 逐月水质变化情况，根据不同时间、空间、污染因子分析当前断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国

控断面走航监测数据，分析水质变化空间规律，精准溯源污染区域。

(2) 结合多种手段，对排水口、畜禽养殖场、工业企业、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其他污染源等断面污染源以及断面周边生态缓冲带分布情况展开调查，并根据污染分布，水生态环境调查情况分析断面存在的主要水环境问题。

(3) 开展断面控制单元设置和污染物入河量分析，结合交接断面等数据，根据行政区划划分汇水范围内的污染物控制点源，分析各单元的污染物排放及贡献比重，筛选重点管控单元（区域）。

(4) 根据问题制定各类污染源治理措施，项目，并开展重点工程绩效及可达性分析。

(三) 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

(1) 结合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矢量数据库，利用无人机、遥感卫星等技术手段，对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定期巡查，排查违法建设项目，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摸清污染来源分析及风险点位。

(2) 收集分析饮用水水源地概况，包括水源地基本信息、入库支流、水文条件、土地利用情况、人口分布等信息概况，科学提出治理范围、治理目标及完成时限。

(3)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调查。分析饮用水水源地 2015-2020 年逐月水质变化情况，重点分析丰水期、枯水期水质变化及重要入库支流水质保障情况。不达标的入库支流可开展水质走航分析对污染物进行溯源。从周边居民、农家乐分布、土地利用情况、畜禽养殖情况等分析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分布情况。库区水量平衡情况，生态流量保障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调查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生态缓冲带长度、宽度、覆盖率等信息。结合饮用水水源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数据，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提出重点风险源分布及管控措施。

结合无人机调查等技术手段，重点调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穿越道路应急设施建设、标识标牌设立情况等。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底泥监测，评估累积性风险。

(4)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要求》开展监测点位选取、样品采集、监测项目分析、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等工作。

(5) 从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等角度分析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存在的问题，从污染防治、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风险防控等角

度提出对策措施。从组织架构、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相关报告成果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组织专家审查,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认可。

2.2 实施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2.3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3、付款方式:

3.1 总价: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捌仟元 (¥2098000 元)。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排查分析费、调研所涉费用、人工材料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与收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 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元 (¥1049000 元); 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且开票金额与收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元 (¥1049000 元)。

4、乙方的服务要求

4.1 乙方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服务要求以及应标文件的相关响应承诺全面履行本合同。

4.2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 不得扩散, 同时乙方员工也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否则,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第 2 条 2.3 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完成服务。

4.4 对于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工作,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 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5、违约责任

5.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七 (7)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5.2 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仍未终止其违约行为并/或拒不履行其应有义务, 则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 违约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3 若乙方的终稿未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的，则二次及以上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7、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8.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采购机构留档一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33001616127053003686

日期：2021.3.05

日期：2021.3.05

